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9日，有媒体报导“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股票达7960.81万股”，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：截止2018年8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工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79,608,084股被司法冻结，冻结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10%。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,4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于2017年9月29日被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两年（2017年9月29日——2019年9月28日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65%（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）。

2、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,08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于2018年4月12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从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止（不超过三年），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23%。（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3、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,483万股股份，于2017年11月23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46%。经核实，该笔冻结森工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尚未收到执行通知书。

4、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,783,084股股份，于2017年12月14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经核实该笔冻结森工集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0108民初52452号裁定书，尚未收到执行通知书。

5、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49.5 万股股份,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被司法冻结,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经核实该笔冻结森工集团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总股本为 716,874,877 股,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,854,08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.18%;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79,608,08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

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续关注上述第 3、4、5 项下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